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主体信用评级、某高速类REITs项目
信用评级机构选聘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4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主体信用评级、某高速类 REITs 项目信用评级机构选聘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资本市场信用形象，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拟开展主体信用评级，并以所属某高速作为底层资产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权益并表型类 REITs。本比选项目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主体信用评级、某高速类 REITs 项目信用评级机构选聘经批准实施，比选人为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聘评级机构。

2. 比选范围

2.1 比选人：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2 项目名称：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主体信用评级、某高速类 REITs 项目信用评级机构选聘。

2.3 服务内容：

(1) 为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2026 年主体信用评级服务并出具评级报告；

(2) 为所属某高速类 REITs 产品提供相关评级服务并出具评级报告，包括首期债项评级并按照发行人要求调整基准日更新评级相关数据；

(3) 配合比选人完成责任范围内为顺利实现注册和发行类 REITs 产品的其他必要工作。

2.4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 2026 年主体信用评级和所属某高速类 REITs 项目产品发行批复有效期结束止，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2.5 项目报价：

(1) 报价分为主体信用评级和类 REITs 评级报价两个部分，其中主体信用评级报价为对比选人进行主体信用评级服务的报价，类 REITs 评级报价为对发行类 REITs 产品的评级相关服务进行报价，包括出具首次评级报告并按照发行人要求调整基准日更新评级相关数据。

(2) 最高限价：主体信用评级报价不高于 25 万元（含税价），类 REITs 评级报价低于 25 万元（含税价）。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证明材料。

3.1.2 信誉要求：

(1) 运行规范，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内，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本次评级服务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不得参加比选；

(3)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比选。

(4) 在 2023 年 6 月 1 日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不得参加比选。

(6) 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不得同时参加比选。

(7) 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得同时参加比选。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请有意向参加本次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北京时间)开始自行在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s://shugaogroup.com/>) 网站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获取比选人文件的方式。

4.2 请有意向的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2 日内(2026 年 6 月 9 日 9:30 前) 将公司介绍信及营业执照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比选人指定邮箱 749986083@qq.com，确认参与本次比选。

4.3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若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hugaogroup.com/>) 自行查阅与下载。

4.4 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比选相关内容，比选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若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9:00 至 9:30 (北京时间)。

5.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座 2501 室。

5.3 本项目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的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内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现场递交，采用邮寄方式的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寄出，收件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座 2501 室，收件人：王女士，电话：028-63067017。

5.3 逾期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5.4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比选人将另行通知。

6. 比选费用

比选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人包括准备和递交比选文件在内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7、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8、比选结果告知

比选人对确定的中选人发放中选通知书，未中选人不另发书面通知。

9.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座 25 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28-63067017

邮 箱：749986083@qq.com

网 址：<https://www.shugaogroup.com/>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比选人	名称：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座 25 楼； 联系人：王女士； 邮箱： 749986083@qq.com ； 电话：028-63067017
1.1.2	项目名称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主体信用评级、某高速类 REITs 项目信用评级机构选聘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3.1	比选范围	见比选公告
1.3.2	服务期限	同比选公告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同比选公告； (2) 信誉要求：同比选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	不接受
1.5	质量要求	满足比选人要求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比选文件补遗书（若有）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 形式：通过邮件向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比选文件的澄清应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日前，在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sdctgs.cn）发布，涉及到评审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比选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比选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比选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1日，则应延长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比选申请人应适时在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sdctgs.cn）上查询澄清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2.2.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	比选申请人确定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最高比选限价	主体信用评级报价不高于25万元（含税价），类REITs评级报价低于25万元（含税价）。
3.2.3	比选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报价分为主体信用评级和类REITs评级报价两个部分，每个部分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p> <p>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包括比选申请人在合同执行期间由其支付的各种税费。</p> <p>本项目费用以人民币计算和支付。</p> <p>本项目比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比选处理。</p>
3.3	比选有效期	<p>90日公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p> <p>注：在比选有效期内未完成评审和定标的，比选人应当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没有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自动延长其比选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比选申请</p>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比选有效期造成比选申请人损失的,比选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比选有效期的除外。
3.4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方案	不允许
3.6.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p>(1)不得对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比选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p> <p>(2)比选申请人可以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p> <p>(4)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比选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p>
3.6.2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可以使用具备法律效力的印章或签名章。</p> <p>(2)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对应内容在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p>
4.1.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比选公告

4.1.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同比选公告
4.2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退还	否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自行组织。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 <u>5</u> 人，由比选人按相关规定组建。
6.3.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数量	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3名（若不足3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
8.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2	中选价	以中选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比选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审办法”3.1.3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比选申请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选价。
8.3	确定中选人	<p>1. 完成评审后，评审委员会将比选申请人的最后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p> <p>如多个比选申请人总分相同，以评级费用得分最高比选申请人优先；如总分相同，评级费用得分也相同，则以监管机构评价结果得分最高比选申请人优先；如总分、评级费用和监管机构评价结果得分都相同，则以类似业绩得分最高比选申请人优先；如果前四项（总分、评级费用得分、监管机构评价结果、类似业绩）分数都相同，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确定。</p> <p>2. 比选人对评委会提交的中选候选人进行审核，并确定中选人。</p> <p>3.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对未中选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p>

		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情况和索要评审过程材料。
8.4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p> <p>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比选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p> <p>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比选处理；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p>
8.5	比选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比选文件中比选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比选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比选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p> <p>对比选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比选人按照比选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比选文件的有关条款、比选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比选人一方的解释。</p>

1. 总则

1.1 比选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比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比选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服务采购进行比选。

1.1.2 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限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比选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

1.4.2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

(2) 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在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比选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6)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不足 1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2.3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不足 1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3.2 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比选活动。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承诺函；
-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管机构评价结果；
- (6) 近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7) 评级方案；
- (8) 服务团队；
- (9) 其他资料（如有）。

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比选报价

3.2.1 比选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比选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比选人设有最高比选限价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比选限价，最高比选限价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比选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比选有效期

3.3.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4.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比选申请人资质证书以及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3.4.2 其它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

3.5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5.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比选有效期、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比选申请文件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4. 比选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比选文件需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1.2 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由比选人自行组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介绍监督人、记录人员等到会有关人员名单；

5.2.3 公布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5.2.4 由比选人、监督人共同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

5.2.5 经查验无误后由比选人按照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正顺序当众启封、记录并确认。

5.3 开标异议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比选申请人或比选申请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比选、评审以及其他与比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比选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2 评审结果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

7.3 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7.5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7.6 签订合同

7.6.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6.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评审办法》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审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办法	中选候选人评审办法	<p>1. 本次评审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p> <p>2.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不足3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p> <p>3. 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1）比选申请人报价得分由高到低（2）监管机构评价结果得分由高到低（3）类似业绩得分由高到低；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比选人自行确定。</p>
2.1 .1	形式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相关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8.1项要求
		备选比选方案	除比选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比选方案外，比选申请人不得提交备选比选方案
2.1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相关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相关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相关规定
		不存在禁止比选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相关规定
2.1 .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1.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权利和义务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在报价函中作出承诺。	
		3. 比选报价中的报价未高于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比选限价。	
		4. 比选报价中的报价能确定具体数值。	
		5. 比选申请文件中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文件应只有一个比选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监管机构评价结果：10分 类似业绩：20分 评级方案：30分 团队专业性：10分 报价：30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p>采用有效比选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比选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审基准价）=（$a_1 + \dots + a_n$）/n，a为有效的比选报价。 注：评审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单位为万元。</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1）	监管机构评价结果	10分	<p>以2025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合发布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市场化评价结果为准。在比选申请人范围内排序，第一名得10分，后续排名的比选申请人在前一名基础上扣减1分。 注：需提供2025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合发布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市场化评价结果截图，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p>
2.2.3（2）	类似业绩	20分	<p>（一）主体信用评级业绩（10分） 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日（以在“中国货币网”上公布评级报告日期为准），比选申请人全国范围内主体评级项目公告数量，在比选申请人范围内排序，第一名得10分，后续排名的比选申请人在前一名基础上扣减1分。若无主体评级项目，则直接不得分。（需提供“中国货币网”查询相关截图并加盖公章）。 （注：查询路径：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index.html）-披露-评级报告-主体评级报告-更多，按照日期和评级公司筛选）</p> <p>（二）类REITs信用评级业绩（10分） 2023年6月1日-2026年6月1日为全国企业提供成功类REITs产品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项目数量，在比选申请人范围内排序，第一名得10分，后续排名的比选申请人在前一名基础上扣减1</p>

			分。若无类 REITs 产品评级项目，则直接不得分。 (提供 Wind 数据库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路径： Wind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 项目大全→公告 日期自定义选择 2023/6/1 至 2026/6/1→基础资 产筛选“类 REITs(ABS)”)
2.2.3 (3)	评级方案	30 分	根据信用评级设计合理性、工作时间节点及步骤 是否明确、是否了解比选人情况、服务效果及后 续服务是否满足比选人要求、可提供其他评级增 值咨询服务、响应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其他能够体 现比选申请人优势等进行综合评定。(优得 20. 1-30 分，良得 10.1-20 分，一般得 0-10 分，未 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2.2.3 (4)	团队专业 性	10 分	根据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的履历、同 类型及同行业项目业绩、项目推进效率等综合评 定。 1. 主体信用评级团队 (5 分) (1) 执行团队主要负责人行业经验：团队负责 人具有超过 8 年 (含) 项目经验，得 3 分；5 年 (含) 以上 8 年以下项目经验，得 2 分；5 年以下项目经验，得 1 分；未配置得 0 分。 (2) 其他执行团队人员：团队人员中每一人具 有两个主体信用评级经验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类 REITs 产品信用评级团队 (5 分) (1) 执行团队主要负责人行业经验：团队负责 人具有超过 8 年 (含) 项目经验，得 3 分；5 年 (含) 以上 8 年以下项目经验，得 2 分；5 年以下项目经验，得 1 分；未配置得 0 分。 (2) 其他执行团队人员：团队人员中每一人具 有两个 ABS 项目信用评级经验的得 1 分，本项最 多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2.2.3 (5)	报价	30 分	<p>1. 主体信用评级费用（15 分） 采用有效评审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评审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 15 分，每比基准价高 5%（含），扣 2 分（不足 5%的，按插值法计算），每比基准价低 5%（含），扣 1 分（不足 5%的，按插值法计算），扣完为止。</p> <p>2. 类 REITs 产品信用评级费用（15 分） 采用有效评审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评审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 15 分，每比基准价高 5%（含），扣 2 分（不足 5%的，按插值法计算），每比基准价低 5%（含），扣 1 分（不足 5%的，按插值法计算），扣完为止。</p> <p>以上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注：

（1）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如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要求比选申请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比选申请人收到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审委员会认为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比选申请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要求比选申请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比选申请人收到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比选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比选申请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审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比选处理。

（2）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审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比选作否决比选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比选不能作否决比选处理，但评审委员会在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审结束后发现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选资格。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报价低的优先；比选报价也相等的，以评级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评级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选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监管机构评价结果：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类似业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级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团队专业性：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监管机构评价结果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类似业绩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级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团队专业性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比选。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比选：

(1) 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比选申请人在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比选申请人书面澄清确认。比选申请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比选：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在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3名（若不足3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并标明排序。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届时各方实际协商签署的版本为准)

委托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1 本协议项下 2026 年的主体信用评级费用为人民币【】万元（大写：【】万元整，含税），甲方应将 2026 年度主体评级费用于本协议生效后__日内并在乙方进场前将上述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2.2 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全称：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在乙方提交正式评级报告之前，甲方可以要求取得并了解评级报告征求意见稿。

3.2 甲方享有对乙方市场人员在合同洽谈阶段及评级人员在评级分析阶段的商业贿赂、不尽职履责等情况的投诉权和申诉权。

3.3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评级所需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征信报告等，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通过相关合法渠道查询甲方的征信报告和相关征信记录。

3.4 对于乙方所交付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征求意见稿中所引用的甲方信息，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要求确认的书面文件后_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同甲方已确认；如果甲方提出异议，应向乙方书面告知异议内容；涉及甲方未公开信息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不能披露的内容。

3.5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场，配合开展与评级工作有关的调查、访问、座谈及其他必要的活动，并为此提供便利。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乙方评级人员正常工作。

3.6 在甲方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如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自身经营、资产规模、资产价值变动、股权结构变更或其他足以影响甲方主体信用状况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季度报告（如有）、年度报告、征信报告及相关信息等，配合乙方进行对主体信用的不定期跟踪评级工作。

3.7 若甲方自行披露乙方正式出具的评级报告的，则应当确保披露的内容和信息完整、准确、真实。甲方披露的评级报告与乙方正式出具的不一致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已披露的渠道进行更改，并有权披露已出具的正式版本的评级报告。

3.8 甲方知悉并确认，乙方所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及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是乙方对甲方主体信用状况所发表的客观意见；乙方所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不等同于甲方发行的任何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评级结果。

3.9 如果甲方引用乙方所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和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任何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经过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引用乙方所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和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任何债务融资工具。

3.10 如经过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引用乙方已出具的主体评级结果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则甲方应将该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文件提交给乙方，由乙方对发行文件中的评级信息进行审阅确认。

3.11 在甲方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如遇监管机构、自律性组织等相关有权机构政策调整 and 变化，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工作保证本协议项下的主体信用评级工作符合监管要求并顺利进行。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在评级过程中应遵循监管机构、自律性组织及乙方内部规定的业务流程、方法开展评级工作、出具信用评级结果及信用评级报告。

4.2 在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如甲方发生足以影响自身主体信用状况的重大事件，在乙方已知悉的前提下，乙方应及时对该事件进行分析，确认或调整甲方信用等级，并通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尚未公开的涉及甲方信用状况的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有保密义务。

4.3 在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如乙方发现甲方出现足以影响评级结果的实际情况变化，在符合法律和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对甲方主体评级采取级别调整、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并可以采取适当的方式将评级行动及评级结果进行公开。

4.4 若甲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引用乙方出具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或评级报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乙方无需对该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跟踪评级；同时，如甲方发行文件所载明的评级情况与实际不符，则乙方有权通过乙方网站或监管机构指定的网站将该债项未经评级或者与实际不符的情况进行披露，且乙方对于该债务融资工具所发生的任何风险，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5 如甲方在乙方承做的其他信用评级项目中作为相关方，且该项目评级工作需要使用甲方信息、数据、资料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授权乙方可以在提供评级服务过程中使用已经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资料。

第五条 信用评级复评

5.1 甲方自收到的《评级结果告知函》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若对《信用评级报告》所使用的信息或评级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一次复评申请，并在收到《评级结果告知函》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提交乙方认可的复评补充资料。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提交书面复评申请和/或补充资料的，将视为甲方对评级结果无异议。

5.2 乙方在收到甲方复评申请及相应材料后应立即进行复评工作，复评期限原则上不应超过15天。

5.3 复评结束后，乙方通知甲方复评结果。复评结果为最终结果，结果一旦产生，乙方不再进行复评。

第六条 信息披露及保密

6.1 乙方正式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内的相关公告或评级意见在向甲方提交并听取甲方相应意见之后，由乙方最终确定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内容。如监管机构有信息披露要求的，则乙方有权通过乙方网站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网站及媒体向社会公布。

6.2 若甲方自行公告评级报告或评级意见，须至少提前_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后 方可公告。

6.3 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就本次主体信用评级以书面、电子通讯或互联网等形式提供给乙方的 尚未公开的数据或信息，但不包括如下信息：

(i) 已处于公有领域，公众一般可以获得的信息；

(ii) 乙方在保密信息披露时通过合法途径已经获悉的信息，但乙方合理应知悉第三方违反保 密义务而造成乙方知晓该保密信息的除外；

(iii) 乙方在没有依赖保密信息之情况下所独立开发的信息。

6.4 本协议一方可以按照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和自律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 条约定的保密信息进行相应的披露，但是披露范围应当仅限于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 构和自律监管机构）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

(i) 如果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和自律监管机构）要求必须公开披露的，披露 前在法律许可的条件下应当通知另一方。

(ii) 如果一方只是按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和自律监管机构）要求向其报送评级报告、评 级公告等信息，无须告知另一方。

6.5 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出具评级报告，甲方更换评级机构的，乙方应按照监管要求的方 式披露评级报告。

第七条 责任限制

7.1 乙方对由甲方或其他相关第三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或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 及时性不作任何保证或给予任何其他担保(无论是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

7.2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应因依法合规地履行本协议、出具评级结果及信用评级报告及 发生本协议第 9.2 条情形而对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由于甲方向乙方提供 的信息或资料存在瑕疵（如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而导致乙方的评级结果或信用 评级报告不准确或发生任何其它问题，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对甲方或任何第三 方)。但是本协议第 7.2 条的上述规定不适用于由于乙方或其雇员的任何欺诈、不诚实或有 意的不法行为或者重大过失所导致的任何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主 体信用评级费用总额的_%作为违约金。

8.2 如非因乙方过错致使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完成评级工作（含不定期跟踪评级），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评级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项未付评级费用总额的_%作为违约金。

8.4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3.9 条的约定，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引用乙方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或评级报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次主体评级费用的【】%作为违约金。

8.5 乙方或其雇员故意、重大过失、违规履职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主体评级费用的【】%作为违约金，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6 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均须依据有关法律及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及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 变更或终止

9.1 本协议于甲方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到期时自动终止。在前述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到期之前，双方也可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9.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乙方可终止甲方的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并公告原因：

- (i) 双方协商一致不再评级的；
- (ii) 甲方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
- (iii)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评级报告的；
- (iv) 甲方拒不提供信用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 (v) 甲方解散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vi) 评级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9.3 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第六条和第七条继续有效，直至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年自动失效。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双方之间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本协议的违约、终止或有效性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2 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递送了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天内，争议仍未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要求按照本条的约定通过仲裁最终解决该争议。

10.3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遵循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

10.4 该仲裁裁决应当是终局的，本协议双方特此同意不可撤销地服从该仲裁委员会的管辖与裁决结果。仲裁费用和双方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10.5 争议提交仲裁之时及之后，双方应继续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和义务，但与争议事项直接相关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规、国家政策颁布、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规章或对原法规、国家政策、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规章的修改等因素。

11.2 如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则双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的责任不能免除。同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迟延履行本协议的原因。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2.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2.2 甲方或乙方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利益等。

12.3 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第 12.2 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12.4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本协议第 12.2 条、第 12.3 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规定

13.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与【 】主体信用评级项目《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届时各方实际协商签署的版本为准)

委托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_____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或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A) 甲方拟发行数额为人民币 亿元的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本票据”），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惯例，特委托乙方进行信用评级；

(B)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相关监管规定对本票据进行信用评级。

经友好协商，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信用评级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 甲方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本票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发行惯例，委托乙方进行首次信用评级，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信用评级结果及报告。

1.2 评级报告交付时间：在满足监管机构对于评级机构出具正式评级报告的最低时限要求，且甲方向乙方提供完备评级资料的前提下，乙方按甲方书面要求及时出具。

1.3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评级为一种意见，而并非事实性陈述或推荐购买、持有或出售本票据；甲方不应向乙方寻求任何财务性、顾问性、咨询服务，乙方也无义务向甲方提供任何财务性、顾问性、咨询服务。

第二条 评级费用

2.1 本票据首次评级费用总计人民币【】万元（大写：【】万元整，含税），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_个工作日内并在乙方进场前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2.2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全称：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在乙方提交正式评级报告之前，甲方可以要求取得并了解评级报告征求意见稿。

3.2 甲方享有对乙方市场人员在合同洽谈阶段及评级人员在评级分析阶段的商业贿赂、不尽职履责等情况的投诉权和申诉权。

3.3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评级所需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征信报告等，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符合国家政策和规定的前提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通过任何合法的渠道获取甲方的征信报告和相关征信记录。

3.4 对于乙方所交付的评级报告征求意见稿中所引用的甲方信息，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确认的书面文件后_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同甲方已确

认；如果甲方提出异议，应向乙方书面告知异议内容；涉及甲方未公开信息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不能披露的内容。

3.5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场，配合乙方开展与评级工作有关的调查、访问、座谈及其他必要的活动，并为此提供便利。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乙方评级人员正常工作。

3.6 在本票据存续期内，甲方同意配合乙方跟踪评级有关的工作，向乙方定期提供有关季度报告（如有）、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自身经营、资产规模、资产价值变动、股权结构变更或其他足以影响本票据信用状况的重大事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

3.7 若甲方自行披露乙方正式出具的评级报告的，则应当确保披露的内容和信息完整、准确、真实。甲方披露的评级报告与乙方正式出具的不一致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已披露的渠道进行更改，并有权披露已出具的正式版本的评级报告。

3.8 在本票据发行之前，如果相关发行信息有变动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3.9 在本票据存续期内，如遇监管机构、银行间市场自律性组织等相关有权机构政策调整和变化，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工作保证本项目合规并顺利进行。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乙方在评级过程中应遵循监管机构、自律性组织及公司规定的业务流程、方法开展评级工作、出具信用评级结果及信用评级报告。

4.2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首次评级报告、信用评级结果用于甲方本票据发行及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使用。

4.3 在本票据存续期间，如乙方发现甲方出现了足以影响评级结果变化的实际情况，在符合法律和监管机构要求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对本票据采取级别调整、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并可以采取适当的方式将评级行动及评级结果进行公开。

4.4 如甲方在乙方承做的其他信用评级项目中作为相关方，且该项目评级工作需要使用甲方信息、数据、资料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在提供评级服务过程中使用已经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资料。

第五条 信用评级复评

5.1 甲方自收到《评级结果告知函》之日起_个工作日内，对《信用评级报告》所使用的信息或评级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一次复评申请，并在_个工作日内提交乙方认可的复评补充资料。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提交书面复评申请和/或补充资料的，将视为甲方对评级结果无异议。

5.2 乙方在收到甲方复评申请及相应材料后应立即进行复评工作，复评期限原则上不应超过_天。

5.3 复评结束后，乙方通知甲方复评结果。复评结果为最终结果，结果一旦产生，乙方不再进行复评。

第六条 保密与信息披露

6.1 乙方正式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本票据存续期内的相关公告或评级意见在向甲方提交并听取甲方相应意见之后，由乙方最终确定公布的内容。乙方有权将评级结果和评级报告通过乙方网站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网站及媒体向社会公布。

6.2 若甲方自行公告评级报告或评级意见，须至少提前_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公告。

6.3 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出具评级报告，而甲方更换评级机构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监管要求披露评级报告。

6.4 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就本票据以书面、电子通讯或互联网等形式提供给乙方的尚未公开的数据或信息，但不包括如下信息：

(i) 已处于公有领域，公众一般可以获得的信息；

(ii) 乙方在保密信息披露时通过合法途径已经获悉的信息,但乙方合理应知悉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乙方知晓该保密信息的除外;

(iii) 乙方在没有依赖保密信息之情况下所独立开发的信息。

6.5 本协议一方可以按照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和自律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条所约定的保密信息进行相应的披露,但是披露范围应当仅限于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和自律监管机构)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

(i) 如果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和自律监管机构)要求必须公开披露的,披露前在法律许可的条件下应当通知另一方。

(ii) 如果一方只是按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机构和自律监管机构)要求向其报送评级报告、评级公告等信息,无须告知另一方。

第七条 责任限制

7.1 乙方对由甲方或其他相关第三方为本票据发行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或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作任何保证或给予任何其他担保(无论是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

7.2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应因依法合规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出具评级结果、信用评级报告及发生本协议第 9.2 条情形而对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由于甲方或其他相关第三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存在瑕疵(如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而导致乙方的评级结果或信用评级报告不准确或发生任何其它问题,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但是本协议第 7.2 款的上述规定不适用于由于乙方或其雇员的任何欺诈、不诚实或有意的不法行为或者重大过失所导致的任何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首次评级报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项评级报告所对应的评级费用总额的_%作为违约金。

8.2 如非因乙方过错致使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完成评级工作（含跟踪评级），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首次评级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项未付评级费用总额的_%作为违约金。

8.4 乙方或其雇员故意、重大过失、违规，履职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主体信用评级费用的【】%作为违约金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5 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均须依据有关法律及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及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 终止

9.1 本协议于本票据到期时自动终止。在本票据到期之前，双方也可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9.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乙方可终止已出具的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并公告原因：

- (vii) 双方协商一致不再评级的；
- (viii) 甲方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的；
- (ix)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评级报告的；
- (x) 甲方拒不提供信用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 (xi) 甲方解散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xii) 评级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9.3 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第六条和第七条继续有效，直至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年自动失效。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双方之间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本协议的违约、终止或有效性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2 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递送了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天内，争议仍未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要求按照本第十条的下列规定通过仲裁最终解决该争议。

10.3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遵循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

10.4 该仲裁裁决应当是终局的，本协议双方特此同意不可撤销地服从该仲裁委员会的管辖与裁决结果。仲裁费用和双方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10.5 争议提交仲裁之时及之后，双方应继续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和义务，但与争议事项直接相关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规、国家政策颁布、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规章或对原法规、国家政策、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规章的修改等因素。

11.2 如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则本协议双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的责任不能免除。同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

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迟延履行本协议的原因。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2.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2.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利益等。

12.3 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协议第 12.2 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12.4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本协议第 12.2 条、第 12.3 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规定

13.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和【】【】项目《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主体信用评级、某高速类 REITs 项目

信用评级机构选聘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管机构评价结果
- 六、近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七、评级方案
- 八、服务团队
- 九、其他资料（如有）

一、报价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主体信用评级、某高速类 REITs 项目信用评级机构选聘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我方报价如下：

序号	分类	价格（万元） （含税价，保留两位小数）
1	主体信用评级	_____万元
2	类 REITs 债项评级	_____万元

2. 以上报价包含本比选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我方不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3.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承诺在本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本比选申请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说明

1. 比选申请人报价时应认真阅读本比选文件，在理解比选工作内容和了解本项目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比选申请人的实际，合理慎重报价。

2. 本项目报价为费用总额报价（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评级费用、项目相关杂费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如人员工资、福利、补贴、差旅费用、食宿费用、资料费用、保险费用等比选申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比选申请人因完成本项目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比选人申请人自身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报价内，比选人不另行支付。

3. 本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二、承诺函

致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参加 2026 年主体信用评级、某高速类 REITs 项目信用评级机构选聘，现就参与本次比选承诺如下：

1. 完全理解、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我单位对比选申请文件所提供资料的合法、真实、有效性负责。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3. 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不处于因违法违规被相关监管部门暂停评级业务期间。
4. 无论是否中选，因本次比选产生的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5. 若中选，承诺本项目实际实施人员，与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组现场人员名单一致。否则，比选人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并由我方承担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
6. 若中选，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承诺函所含的我方承诺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之承诺。
7. 无论本单位是否中选，均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如有)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格式详见后页)。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为黑白或彩色, 复印件内容应包括身份证的正面和反面。

比选申请人: _____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 比选申请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可签字或盖章;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 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 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包括正面、反面，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 (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亲自比选而非委托代理人比选适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1.比选申请人在本表后按附件顺序提供下述证明材料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1）营业执照；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证明材料（复印件）；

2.如近年来，比选申请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

3.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仅需披露具备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同类业务资质的关联实体，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关联方无需列入。

4.比选申请人应填写此表并盖单位公章，后附相关证照均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二) 信誉承诺函

致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

1. 递交必须按文件申请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内，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本次评级服务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上述内容如经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日查询结果不符的，使得我方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我方比选申请。

2. 我单位（比选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在 2023 年 6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犯行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4. 我公司不属于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比选人无需附相应网站查询结果，仅提供本承诺函即可。

五、监管机构评价结果

2025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合发布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市场化评价结果：

比选申请人名称	评价结果排名 (第 X 名)

后附评价结果截图。

注：监管机构评价结果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由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近年来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2023年6月1日-2026年6月1日主体评级项目公告数量: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中国货币网主体评级项目公告数量(条)

后附中国货币网查询结果截图。

2023年6月1日-2026年6月1日类REITs信用评级业绩汇总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全国类REITs信用评级项目数量(个)

后附 Wind 查询结果截图。

注: 1.主体评级项目公告数量查询路径: 中国货币网

(<https://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index.html>) -披露-评级报告-主体评级报告-更多,按照日期和评级公司筛选。

2.全国类REITs信用评级项目数量查询路径: Wind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ABS项目大全→公告日期自定义选择 2023/6/1 至 2026/6/1→基础资产筛选“类REITs(ABS)”。

3.类似业绩汇总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由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评级方案

评级方案需结合比选人实际情况编制，包括工作内容、时间节点及步骤安排、其他评级增值咨询服务、响应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其他能够体现比选申请人优势的相关内容。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团队

(一) 主体信用评级业务团队

1	姓名		职务			
	毕业院校及学历		在服务团队中角色		年龄	
	从业经历及类似工作业绩					
2	姓名		职务			
	毕业院校及学历		在服务团队中角色		年龄	
	从业经历及类似工作业绩					
3	姓名		职务			
	毕业院校及学历		在服务团队中角色		年龄	
	从业经历及类似工作业绩					
可加行.....						

注：

1.可根据实际情况继续添加，必须为后续实际会参与到项目中的人员。

(二) 类 REITs 信用评级业务团队

1	姓名		职务			
	毕业院校及学历		在服务团队中角色		年龄	
	从业经历及类似工作业绩					

2	姓名		职务			
	毕业院校及学历		在服务团队中角色		年龄	
	从业经历及类似工作业绩					
3	姓名		职务			
	毕业院校及学历		在服务团队中角色		年龄	
	从业经历及类似工作业绩					
可加行.....						

注：

1. 可根据实际情况继续添加，必须为后续实际会参与到项目中的人员。
2. 后附人员资格证书（如有）、业绩证明等相关资料，后附材料由比选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如有）

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可以附的相关资料。